



CHEVALIER®

Grinding / Turning / Milling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三年第一次董事會

會議議事錄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三年第一次董事會會議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會地點：彰化縣伸港鄉興工路 34 號 (本公司全興廠 523 會議室)
出席：張寶銘、劉華、彭泉、鄭懷志 (委託)、張寶源 (委託)
主席：張寶銘 記錄：張順福
列席：監察人：張淑貞、趙惠珍
副總經理：張明倫、陳世恩
協理：蔡在湖
財務主管：林盈孜
稽核主管：楊晉賢



議程：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董事人數)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說明：無。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經營概況報告。

說明：由本公司財務主管林盈孜經理報告說明。

第三案

案由：報告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第四季稽核業務執行情形，敬請 鑑核。

說明：(一) 由本公司稽核主管楊晉賢先生報告說明。

(二) 一百零二年度排定稽核計畫共 99 項，子公司 (CMI、偉揚、LUCKY、FUGA) 17 項，合計為 116 項。2013 年 10~12 月共完成母公司稽核計畫 34 項及子公司 4 家 (CMI、偉揚、LUCKY、FUGA) 稽核計畫共 17 項，經查核尚無重大缺失，僅提出管理性建議，提供管理單位改善參考。

(三) 已彙整 2013 年度查核發現缺失及其管理性建議資料 (敬請參閱附件一)，並預計 2014 年展開查核追蹤項目。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資金貸與情形報告，敬請 鑑核。

說明：(一)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二) 一百零二年度無資金貸與情形。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鑑核。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召開二次會議。
（二）因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所通過之議案計四案，除估列一百零三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案及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案外，尚無提供其他需董事會決議之建議，故謹報告本公司截至目前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重要決議事項（敬請參閱附件二）。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對大陸地區投資情況報告，敬請 鑑核。

說明：（一）本公司孫公司上海偉揚精機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2 日完成第一階段減資款美金 2,267,955 元匯回至 LUCKY INVESTMENT SERVICES LTD. 並於民國 102 年 8 月 22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200319980 號函核准完成核備此大陸投資事業之減資案；第二階段減資美金 1,910,000 元業於 103 年 01 月 15 日先行匯回美金 1,780,000 元至 LUCKY INVESTMENT SERVICES LTD.，後續款項匯回等申報作業持續進行中。
（二）本公司已於 100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同意通過透過第三地之境外子公司 LUCKY INVESTMENT SERVICES LTD. 投資蘇州偉揚精機有限公司美金 1,000 萬元，目前已執（實）行美金 900 萬元，剩餘美金 100 萬元之設備投資尚未完成。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說明：無。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營運計畫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制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二）一百零三年度，本公司之營運計畫分經營方針、行銷營業、重要產銷政策、營業目標等四大方向，詳細內容敬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會計決算表冊審議案，提請 審議。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會計財務報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等（含母公司會計財務報表）業已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編製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等表冊（敬請參閱附件四、五），提請 審議。
（二）會後將依公司法規定送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暨監察人審查等繕具報告後，提報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與金融機構間之授信合約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與金融機構間的授信合約（敬請參閱附件六）陸續到期，為健全財務穩定，擬請授權 董事長全權代表並代理公司辦理金融機構授信事務（包括簽署授信相關文件、締結新約等），並授權 董事長全權代表公司出具金融機構所需之一切證件或文件。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擬與金融機構承作匯率避險及利率避險之金融商品交易，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因應業務需求，管理匯率、利率及其他風險，擬與金融機構承作與匯率、利率等避險相關之金融商品交易。

（二）擬請授權 董事長全權代表本公司簽訂相關契約並授權相關人員從事上述避險性交易。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對大陸分公司上海偉揚精機有限公司及境外子公司 LUCKY INVESTMENT (B. V. I.) SERVICES LTD. 背書保證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背書保證情形如下表：

保證對象	境外子公司 LUCKY INVESTMENT (B. V. I.) SERVICES LTD.	大陸分公司 上海偉揚精機有限公司
保證額度（幣別）	3,000,000（美金）	1,500,000（美金）
匯率：29.805	新台幣 89,415 仟元	新台幣 44,708 仟元
實際動用保證金額（幣別）	3,000,000（美金）	1,500,000（美金）
匯率：29.805	新台幣 89,415 仟元	新台幣 44,708 仟元

備註：1. 背書保證總額限制(新台幣仟元)： $\$809,398 \times 80\% = \$647,518$

2.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限制(新台幣仟元)： $\$809,398 \times 70\% = \$566,578$

3. 匯率採台灣銀行 102/12/31 即期買入及賣出收盤平均匯率 29.805

（二）上海偉揚之保證額度美金壹佰伍拾萬元即將到期，雖上海偉揚已陸續辦理減資清算事宜，但清算完成時間仍未確定，故仍得由母公司（福裕事業）為其背書保證。

（三）LUCKY INVESTMENT (B. V. I.) SERVICES LTD. 業已完成蘇州偉揚精機美金 900 萬元之現金投資（剩餘美金 100 萬元之設備投資尚未完成），但因蘇州偉揚精機仍處開創時期，故無盈餘款可匯回至 LUCKY INVESTMENT (B. V. I.) SERVICES LTD.，供其償還借款，因此為使其投資案持續順利進行，故仍得由母公司（福裕事業）持續提供美金參佰萬元之背書保證額度。

（四）考量子公司上海偉揚之短期營運發展與財務自主性及 LUCKY INVESTMENT (B. V. I.) SERVICES LTD. 之投資案持續順利進行，並使其順利取得金融體系之融資，擬提請同意於上開保證金額範圍內，由本公司（福裕事業）提供背書保證，並授權 董事長全權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相關事宜。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七案

案由：估列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因應員工分紅費用化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上市櫃公司應逐月自稅後可分配盈餘提撥預算。

（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基於綜合考量股東權益及員工福利，且在公司營運具稅後可分配盈餘前提下，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會議中同意通過暫擬訂估列 2% 為員工紅利，暫擬訂估列 2% 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其發放方式依章程規定。（敬請參閱附件七）

（三）惟日後公司營運上或產業有較大之變動時，將重新提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其提出建議，送交董事會討論，待董事會討論決議後，再予以調整估列金額。

附註：依公司章程規定，董監事酬勞 2% 至 5%，員工紅利不得低於 2%。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八案

案由：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1 月 1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01390 號令及金管證審字第 10100013901 號令暨「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已依規定完成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並無重大缺失，並作成內部控制聲明書（敬請參閱附件八），提請董事會討論通過。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九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 號令辦理。

（二）依上述（一）之規定，本公司於 104 年董監改選時，就必須強制設置（選任）獨立董事，為使未來獨立董事之運作能順利適法運作，故訂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敬請詳參附件九。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十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及『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5 號函令之規定辦理及配合公司實際作業需求予以修訂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敬請詳參附件十。

（二）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 號函令辦理及因應公司未來獨立董事之選任作業等需求予以修訂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對照表敬請詳參附件十一。

（三）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02 月 26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20002909 號函令辦理及為強化股東會作業、保障股東權益與配合公司實際作業需求予以修訂之，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敬請詳參附件十二。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及『股東會議事規則』案之修訂案，將列入本年度(103年度)股東常會討論議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十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號函令辦理及因應公司未來獨立董事之選任作業等需求予以修訂之，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敬請詳參附件十三。

(二)『公司章程』之修訂案，將列入本年度(103年度)股東常會討論議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十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謹擬具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虧損撥補明細如下：

(二)另一百零二年度期初有待彌補虧損，雖有其他保留盈餘加項調整數，但公司營運不佳導致期末仍有待彌補虧損，故擬不發放股利。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二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15,796,503)
加(減)：	
首次採用IFRSs對101.12.31之保留盈餘調整數(註2)	26,819,478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102年度)	4,158,077
102年度稅後虧損	(45,852,709)
期末待彌補虧損	(30,671,657)

附註：1、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102.11.22討論通過102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案，其決議如下：

(1)員工紅利0元。

(2)董監事酬勞0元。

2、有關101年12月31日自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保留盈餘調整數之調整細項資訊，請參閱10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中附註「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項下內容，本金額包括因首次採用IFRS1豁免項目轉入保留盈餘於轉換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49,530,745元。

董事長：張寶銘



總經理：張寶銘



會計主管：林盈孜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十三案

案由：本公司一百零三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提請 決議。

說明：(一) 開會時間：10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二) 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10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八時三十分。

(三) 開會地點：彰化縣伸港鄉溪底村興工路三十四號(本公司彰化全興廠)

(四) 停止過戶期間：自 103 年 4 月 20 日起至 103 年 6 月 18 日止。

(五)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及 19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本公司訂定 103 年 4 月 10 日起至 103 年 4 月 21 日間，受理股東所提議案。凡有意提案之股東敬請於 103 年 4 月 21 日下午五時前提出，並敘明聯絡人及方式，以備董事會審查及回覆審查結果；

受理處所：彰化縣伸港鄉溪底村興工路三十四號，電話：04-7991126 分機 552 股務人員。

(六) 開會議程如下：

一、報告事項：

- (1) 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
- (2) 監察人審查一百零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 一百零二年度資金貸與情形報告。
- (4) 一百零二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5) 本公司對大陸地區投資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

- (1) 承認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 (2) 承認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虧損撥補案。

三、討論事項：

-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2)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3)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 (4)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四、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十四案

案由：委任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新委任一員）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 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6 等規定辦理。

(二) 彭泉委員因具董事身份，故依據薪酬委員會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規定，其任期至 103 年 3 月 19 日止，103 年 3 月 20 日起算 3 個月內另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

(三) 依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新委任下表列示之人士為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其任期同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即 104 年 6 月 14 日）止。

姓名	簡歷	備註
蔡禎騰	1. 美國愛荷華大學工業工程博士。 2. 正航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東海大學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教授。 4. 東海大學副校長。	

(四) 本公司新委任之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仍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其職權，並恪遵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相關法令等之規定。

(五) 本公司新委任之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酬金，同其他二位在任委員，為每人每年新台幣壹拾萬元。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十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 依據102年11月22日本公司102年度第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決議，建議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案第四條及第七條內容。

(二) 第四條刪除子公司之註解（子公司之定義依主管機關之規定，無需在條文中多作說明），第七條刪除轉讓價格之相關計算方式（轉讓價格將依公司未來實際作業時，再予以訂定之），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對照表敬請詳參附件十六。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及其他議案：

陸、其他應記載事項：

柒、散會